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68.9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50.00万元收购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虹电子”)68.97%股权,交易完成后,惠虹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68.97%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68.9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2月18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68.9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50.00万元收购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射频”)持有的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虹电子”或“标的公司”)68.9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立讯射频在苏州市高新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惠虹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惠虹电子股东田原、蔡焕倩、费永明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薛海皋;

5、住所: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158号2号房;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维护通信设备及其金属配件、五金制品;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立讯射频为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其最终控股股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立讯精密,股票代码:002475,以下简称“立讯精密”)。

8、立讯射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立讯射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75万元;

4、法定代表人:薛海彪;

5、成立时间:2016年1月13日;

6、营业期限:2016年1月13日至2066年1月1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EBLGXT;

8、住所:无锡市新区硕放里河20号;

9、经营范围:微波陶瓷材料及器件,陶瓷谐振器,陶瓷天线,陶瓷滤波器件,北斗陶瓷天线,GPS天线,卫星授时天线,蓝牙天线,微波电子元器件,射频材料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立讯射频持有的惠虹电子68.97%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股东田原、蔡焕倩、费永明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1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68.97%
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8.97%	–	–
田原	350.00	16.09%	350.00	16.09%
蔡焕倩	275.00	12.64%	275.00	12.64%
费永明	50.00	2.30%	50.00	2.30%

1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09,637.47	19,689,940.60
负债总额	1,905,564.37	3,516,265.48
净资产	20,204,073.10	16,173,675.12
应收账款	2,736,110.59	2,239,943.8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9,812,723.36	2,089,940.25
营业利润	3,983,122.49	-5,390,428.12
净利润	4,030,397.98	-5,392,6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427.61	-9,639,991.12

注: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230Z0338号《审计报告》。

14、经核查,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及其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惠虹电子68.97%股权。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第230Z0338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0,204,073.10元。甲乙双方同意,以此经审计净资产作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乙方所持有的惠虹电子68.9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3、协议各方确认,交易对价为乙方转让全部股权及相应所有权利和利益获得的全部对价。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1、甲方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惠虹电子68.97%股权的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2、在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对价的50%,即87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完成标的公司的资产交割、事务交接和工商变更手续等相关事项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对价的50%,即87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割

1、标的公司应在甲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首笔款项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协议各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2、交割须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的前提下进行:

(1)丙方过半数股东(除乙方外)已书面同意甲方受让标的资产;

(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已过户到甲方名下;

(3)标的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向标的公司提交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标的公司董监高,涉及乙方委派的代理人,因股权转让结束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然变更董监高身份,退出董事会、监事会,承诺确认标的公司不再对其负有支付任何款项、赔偿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

(4)丙方已收回向乙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并制作甲方的“出资证明书”。

(5)乙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于2019年签订的《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乙方的权利或优先权利,乙方沟通其他股东,能够全部由甲方承继享受,并在本次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中得到确认通过。

3、若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先决条件满足日”)满足上述所述的全部先决条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也有权决定是否放弃任一先决条件的满足;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协议他方提出任何索赔。但是,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日到期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将先决条件满足日再延长2个月。如在延长后的2个月内,上述所述的全部先决条件仍然未被满足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在甲方终止本协议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对价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所有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在乙方实现上述所述先决条件的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全力的配合,并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有关的信息及审批申请文件;如因为甲方的过错而造成上述所述先决条件不能满足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是标的资产的所有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首笔款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过渡期安排及损益承担

1、协议各方确认,自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不含审计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乙方承诺,过渡期内,将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可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标的资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3、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保证标的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以往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并维持标的公司所有资产及资质完好。过渡期内,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1)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3)标的公司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定权利或担保等第三方权利,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理其主要资产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4)标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5)标的公司补签或解除重要经营合同(过渡期内累积分别补签、解除重要合同的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

(6)标的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公司形式;

(7)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正常经营活动外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8)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9)侵害标的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4、如乙方违反本条所述承诺,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并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的20%的违约赔偿金。

5、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完成期间,乙方应尽其所能促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与甲方就标的公司运营等事项进行全面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销售沟通资料移交、供应商移交、专利资料和产品技术资料移交、保留技术及管理骨干人员等,甲方的授权代表可充分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的管理和运营过程,当发生对标的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标的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应在征询该甲方授权代表的意见后执行。

6、甲乙双方同意,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日常生产经营风险,由标的公司承担,但若前述风险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本数)的,则甲方有权将实际损失超出1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从本次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

(七)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少5年内,乙方自身及乙方协调立讯技术、立讯精密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立讯精密集团”):

(1)保证不开展或筹划与惠虹电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基于双方互利的前提下,A、惠虹电子现有供应给立讯精密集团的业务;B、惠虹电子与立讯精密集团前期已开展、商议开展或拟建立的业务;C、立讯精密集团后续需要的陶瓷产品采购,惠虹电子能够提供的。

上述业务及新增加业务,在市场同等条件下,立讯精密集团将优先考虑由惠虹电子或者惠虹电子的控股股东提供。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惠虹电子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按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割”中相关约定处理,其余员工的劳动合同仍独立、完整地履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员工安置、分流问题。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加大功能陶瓷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惠虹电子现基于陶瓷介质材料的主要产品包括微波陶瓷材料及器件,陶瓷谐振器,陶瓷天线,陶瓷滤波器件,北斗陶瓷天线,GPS天线,卫星授时天线,蓝牙天线,微波电子元器件等,持有多项5G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陶瓷天线及生产装备与工艺技术专利,同时还有一批陶瓷介质滤波器与天线的发明专利已在申报实审之中。惠虹电子的经营资质和质量体系健全,现有的经营业务及研发成果将会有效推进公司功能陶瓷与结构陶瓷新产品的应用开发进程(如新建5G陶瓷介质滤波器生产项目),帮助公司扩增移动通讯领域、消费电子领域现有产品种类,拓展新客户及新业务,加快公司在陶瓷新材料产业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惠虹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现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会计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与惠虹电子其他各方股东在战略管理、经营理念、管理方式、资源共享等方面互通、融合。惠虹电子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能排除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与其他股东沟通,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和机遇把握,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持续提升业务运营质量,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立讯射频、惠虹电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38号);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丰明	91,537,190	51.92
2	张帆	13,884,298	7.87
3	郭泽珊	11,575,448	6.57
4	林秋萍	1,948,300	1.10
5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68,000	0.95
6	陈楚华	1,613,892	0.92
7	陈旭然	1,220,000	0.69
8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	0.53
9	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0.50
10	郑捷曾	659,504	0.3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秋萍	1,948,300	3.33
2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68,000	2.85
3	陈楚华	1,613,892	2.76
4	陈旭然	1,220,000	2.08
5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	1.60
6	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1.51
7	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000	1.07
8	赵京都	542,000	0.93
9	郭娟璇	497,000	0.85
10	张英鹏	481,220	0.8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3、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2,1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84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送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1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8%。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87,151	66.80	118,627,151	67.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32,849	33.20	57,692,849	32.72
股份总数	176,320,000	100	176,320,000	1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4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2%。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87,151	66.80	118,347,151	67.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32,849	33.20	57,972,849	32.88
股份总数	176,320,000	100	176,32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126,124.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985.31万元,流动资产116,200.23万元,资产负债率12.76%。假设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1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1.6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1.91%,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为1.81%。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泽珊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5,2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王晋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34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8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东顾翠月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73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股东王晋阳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5%即86,518股,亦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

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股东顾翠月女士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898%即1,730,366股。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王晋阳先生已累计减持2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89%;顾翠月女士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2月17日分别收到股东顾翠月女士和股东王晋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顾翠月女士累计减持281,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0.2418%,股东王晋阳先生累计减持22,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0.01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晋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073	0.2980%	IPO前取得:346,073股
顾翠月	5%以下股东	1,730,366	1.4898%	IPO前取得:1,730,3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翠月	1,730,366	1.4898%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陈亚峰	3,516,733	3.0277%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合计	5,247,099	4.51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